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51号

关于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红豆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400；
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，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
孟晓平，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公司）、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豆集团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红豆集团股份质押、冻结等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及时

2024年11月12日，红豆集团在浦发银行无锡分行办理2笔股票质押业务。红豆集团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票质押事项，导致公司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中，红豆集团相关股权质押信息不准确。红豆集团未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。

2025年6月2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》，红豆集团于2025年2月25日被司法标记2笔股份，合计51,345,4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4%，于2025年6月10日被司法标记1笔股份，共164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6%。上述事项达到披露标准，但红豆集团未及时告知公司，相关事项迟至2025年6月21日才予以披露。

2025年8月2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》，红豆集团于2025年7月10日被轮候冻结1.43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4%。上述事项达到披露标准，但红豆集团未及时告知公司，相关事项迟至2025年8月27日才予

以披露。

（二）经营性资金占用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红豆股份对红豆集团的 1.10 亿元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相关逾期应收账款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。但 2025 年，红豆股份对红豆集团的应收账款再次发生逾期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对红豆集团逾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4,509.43 万元。红豆股份在 2024 年对红豆集团应收账款已经出现逾期的情况下，2025 年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控制并及时催收，导致再次发生应收账款逾期，构成控股股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三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2025 年 5 月，红豆集团通过预付款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红豆股份 1,250 万元资金，同时红豆股份未在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红豆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等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及时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

第 2.1.3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4.5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、红豆集团发生经营性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3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4.5.1 条、第 4.5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孟晓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负责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、红豆集团、孟晓平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、

时任董事会秘书孟晓平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年4月3日

